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303民初3111号 惠东县平山潮汇酒吧、李潭彬、张志龙、李潭水: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春盛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惠东县平山潮汇酒吧、李潭彬、张志龙、李潭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证据副本、追加被告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秋长法庭领取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秋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